

#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大稻埕戲苑 8 樓排練室/簡報室異動申請表

活動名稱及排練內容： (←必填)

更動原因： (←必填)

代號 **A**：排練室 1 **B**：排練室 2、3 **C**：803 教室 **D**：教學小劇場 **E**：簡報室

租借日期進場時間			使用場次時段/代號 (請填場地代號)						場次小計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租	原申請	月 日 星期	早		午		晚		計	場
	異動後	月 日 星期	早		午		晚		計	場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租	原申請	月 日 星期	早		午		晚		計	場
	異動後	月 日 星期	早		午		晚		計	場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租	原申請	月 日 星期	早		午		晚		計	場
	異動後	月 日 星期	早		午		晚		計	場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租	原申請	月 日 星期	早		午		晚		計	場
	異動後	月 日 星期	早		午		晚		計	場

※申請異動應於使用日 7 日前以書面送請本處許可。

◎辦理取消使用。

- 1. 暫保留費用，另行申請檔期。  
(限於 2 個月內申請使用，且不得申請跨年度使用，未於期限內申請將逕行退費)
- 2. 館內活動檔期無償使用，逕行取消。
- 3. 駐館團隊檔期無償使用，減記使用場次。
- 4. 辦理退費申請：
  - 使用日 7 日前取消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費用，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
  - 使用日 7 日內取消者，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

申請單位： (請蓋上貴單位大、小章)

聯絡地址：

負責人： 聯絡電話： e-mail：

聯絡人： 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

申 請 時 間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本 處 填 寫	總使用場次：共使用          場次，場租合計新臺幣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戲曲藝術活動及其相關創新活動場地使用費減半收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處相關活動使用 (          場次免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駐館團隊 (          場次免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府單位借用 (免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)
------------------	---